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1282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0128237AA0C\_ATTCH6. pdf、0128237A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本部本（106）年8月29日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合併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經推動小組提供建議修正，請三校依本原則進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規劃。
- 二、請三校依分工，負責召集其他兩校討論合併計畫書內容，並請於本年9月20日前完成撰寫相關內容，作為報院計畫書之參考。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09-14  
交 11:48:52 章

裝

訂

線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姚政務次長立德	紀錄	蔡紫芳
出席人員	楊委員玉惠、鄭委員英耀、鄭委員文隆、劉委員家瑄、楊委員慶煜、陳委員振遠、呂委員學信		
列席單位及人員	<p>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專門委員佩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代理副局長登福、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楊主任秘書源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主任秘書其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副校長文祥。</p> <p>二、本部人事處陳處長焜元、陳科長怡君、會計處黃處長永傳、盧科員常朋、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技職司柯專門委員今尉、陳科長玉君。</p>		
請假人員	范委員巽綠、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部於本(106)年8月1日召開合併審議會，會議決議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方式推動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構想，審議通過。
- 二、本案已奉核籌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推動小組」(簡稱三校合併推動小組)，其任務主要為提供三校合併推動之諮詢與建議，其成員包括本部人員、三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三、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6年 7月-8月	1. 召開第3屆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擬具三校合併構想書，提交審議會審議。三校代表列席，並提供意見。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推動小組之籌組作業。	1.已於106年8月1日召開 2.已完成
2	106年 8月-9月	1. 召開第1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 2. 規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	1.於106年8月29日召開 2.進行中
3	106年 9月底	召開第2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初稿。	
4	106年 10月底	召開第3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確認版本。	
5	106年 11月中旬	召開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會議，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	
6	106年 11月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	
7	107年 2月1日	預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掛牌成立。	

四、本部為確認「三校合併規劃基本原則」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特召開本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本部103年11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171607號函針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所訂之基本原則摘述如下：

- (一)目標。
- (二)校區規劃。

- (三)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 (四)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 (五)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 (六)財務規劃。
- (七)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 (八)學生權益保障。

二、請確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

**決議：**

- 一、本原則經推動小組委員提供建議修正，修正後版本如附件 1。
- 二、請三校依本原則進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規劃。

**案由二：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7 條規定，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 (八)預期效益。
  - (九)其他相關措施。
- 二、上述項目，初步分類為四大類如下，除第一類由本部撰寫，第二至第四類每類推舉一校負責召集其他兩校討論後，於本年 9 月 20 前完成撰寫相關內容，交由本部作為撰寫計畫書之參考。

編號	項 目	彙整單位
1	1. 合併計畫之緣起。 2.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3.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4.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教育部
2	1. 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2. 財務規劃。(含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	高應大
3	1.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2. 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3. 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高海科大
4	1. 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2. 預期效益。	第一科大

**決議：**

- 一、請三校依上述分工，負責召集其他兩校討論合併計畫書內容，並請保留彈性讓未來合併後新校長有規劃之空間。請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撰寫相關內容，作為報院計畫書之參考。
- 二、三校於撰寫合併計畫書過程中，需由合併推動小組討論之事項，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三校合併期間，校內人事之任免權行使原則。

**決議：**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預計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三校達成共識於合併籌備期間，如有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出缺，以代理方式辦理。
- 二、有關三校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

或遷調人員之時間點，俟本部函請銓敘部釋示後轉知三校。

**案由二：有關三校合併計畫書載明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之原則。**

**決議：**依本（106）年 8 月 1 日合併審議會結論，於本年 11 月底提報三校合併計畫書一節，為配合 107 年度預算及後續之執行有所依據，建請學校於合併計畫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有關 107 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併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校之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年度終了。
- （二）各該學校之決算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造，採新、舊學校名稱並列，並將新學校之名稱加以括弧表示之方式予以表達。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

106年8月29日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修正

## 一、目標：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以下簡稱三校）合併後之校名定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目標為整合高雄地區現有不同領域科技大學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能量，發揮互補效益，提升高等技職教育辦學競爭力，合併後以形塑「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新融合校園文化為發展方向，建構高雄地區技職教育發展新典範。

## 二、校區規劃：

- （一）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以搬動最小為原則。不同校區提供交通接駁，朝土地及校舍資源最有效利用原則配置與調整。
- （二）三校合併後，朝核心校區發展模式規劃，主行政校區仍應考慮其地理位置，以校區間交通便利性為優先原則。

## 三、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 （一）名稱相同或類似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以規劃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 （二）需較大空間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實習（驗）大型設備以集中於同一校區為原則。
- （三）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如有特殊需求或有搬遷之困難者，應優先規劃空間。必要時，教育得補助搬遷費等相關費用。

## 四、行政組織架構：

三校合併後之行政組織架構，以整合和納編三校原有之單位並考慮未來需求為原則。

## 五、員額編制與規劃：

- （一）教師部分  
依學術組織之班級數、研究所設置情形、生師比及發展特色等情形，合理配置教師員額。
- （二）職員部分  
依業務調整情形，配合職責、職系專長及重點發展計畫等情形，適才適所合理配置職員員額。

## 六、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 （一）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

- (二) 三校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
- (三) 尊重教師可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

七、財務規劃：

- (一)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合併及發展，得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合併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二) 三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教育部得考量每生平均計畫補助金額，酌增補助額度。
- (三) 合併後學校原有基本需求應予保障。

八、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 (一) 原有編制內、外教職員工，已審定之職等（級）、薪點（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
- (二) 合併初期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於校內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
- (三) 各單位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採出缺不補至合理員額為止。

九、學生權益保障：

三校合併後，學生權益應優先維護。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p> <p>(一) 名稱相同或類似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以規劃在同一校區為原則。</p> <p>(二) 需較大空間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實習(驗)大型設備以集中於同一校區為原則。</p> <p>(三)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如有特殊需求或有搬遷之困難者，應優先規劃空間。必要時，教育得補助搬遷費等相關費用。</p>	<p>三、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p> <p>(一) 名稱相同或類似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以規劃在同一校區為原則。<u>原校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是否搬遷，以尊重其意願為原則。</u></p> <p>(二) 需較大空間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實習(驗)大型設備以集中於同一校區為原則。</p> <p>(三)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如有特殊需求或有搬遷之困難者，應優先規劃空間。必要時，教育得補助搬遷費等相關費用。</p>	酌作文字修正。
<p>四、行政組織架構：</p> <p>三校合併後之行政組織架構，以整合和納編三校原有之單位<u>並考慮未來需求為原則。</u></p>	<p>四、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p> <p>三校合併後之行政組織架構，以整合和納編三校原有之單位為原則。</p>	將員額配置事項挪移至新增之第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p>五、員額編制與規劃：</p> <p>(一) 教師部分</p> <p><u>依學術組織之班級數、研究所設置情形、生師比及發展特色等情形，合理配置教師員額。</u></p> <p>(二) 職員部分</p> <p><u>依業務調整情形，配合職責、職系專長及重點發展計畫等情形，適才適所合理配置職員員額。</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免誤解僅行政單位配置職員員額，而學術單位無配置員額，並使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與規劃原則更為明確，爰新增本點。</p>

<p><u>六、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u></p> <p>(一) 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p> <p>(二) 三校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p> <p>(三) 尊重教師可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p>	<p><u>五、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u></p> <p>(一) 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u>並尊重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意願。</u></p> <p>(二) 三校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p> <p>(三) 尊重教師可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財務規劃：</u></p> <p>(一)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合併及發展，得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合併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p> <p>(二) 三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教育部得考量每生平均計畫補助金額，酌增補助額度。</p> <p>(三) 合併後學校原有基本需求應予保障。</p>	<p><u>六、財務規劃：</u></p> <p>(一)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合併及發展，得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合併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p> <p>(二) 三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教育部得考量每生平均計畫補助金額，酌增補助額度。</p> <p>(三) 合併後學校原有基本需求應予保障。</p>	<p>點次變更。</p>
<p><u>八、教職員工權益保障：</u></p> <p>(一) 原有編制內、外教職員工，<u>已審定之職等(級)、薪點(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u></p> <p>(二) 合併初期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u>於校內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u></p> <p>(三) <u>各單位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採出缺不補至合理員額為止。</u></p>	<p><u>七、教職員工權益保障：</u></p> <p>(一) 原有編制內、外教職員工，其職等、薪級、<u>法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u></p> <p>(二) 合併初期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採從優從新原則辦理。</p> <p>(三) 如有單位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採出缺不補至合理員額為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免因併校作業影響校內教師、行政人員權益，並使其申請事項有所依據，明定於新大學之校內章則尚未訂定前，應適用之規範，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學生權益保障：</u></p> <p>三校合併後，學生權益應優先維護。</p>	<p><u>八、學生權益保障：</u></p> <p>三校合併後，學生權益應優先維護。</p>	<p>點次變更。</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三、主席：姚政務次長立德

紀錄：蔡紫芳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姚立德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楊玉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請假〕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鄭英耀	
臺灣造船公司董事長	鄭文隆	
臺灣大學海洋中心執行長 主任	劉家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	楊慶煜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陳振遠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代理校長	呂學信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三、主席：姚政務次長立德

紀錄：蔡紫芳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教育部會計處	黃永傳 處長	黃永傳
會計處	盧常朋 科員	盧常朋
人事處	陳焜元 處長	陳焜元
人事處	陳怡君 科長	陳怡君
法制處	吳照民 科長	吳照民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謝淑貞 副司長	公假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柯今尉 專門委員	柯今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陳玉君 科長	陳玉君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三、主席：姚政務次長立德

紀錄：蔡紫芳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陳鳳池	秘書	陳鳳池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代理 副局長	黃登福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黃文祥	副校長	黃文祥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其芬	主任秘書	陳其芬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楊源仁	主任秘書	楊源仁